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3 年 5 月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9:30

地点：中国石油科技交流中心 D 座二层 7 号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白雪峰董事长

出席人：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列席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内容：

- （一）参会人员签到
- （二）会议开始并介绍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 （三）宣布大会议案表决办法并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汇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目录）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六）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合并网络表决结果并形成决议
-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及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十)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 目 录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3.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6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4
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9
6.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
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3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34
9. 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 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金额的议案 .....	38
10.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46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68
12.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0
13.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4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 5 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为重要、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董事会职责，全面加强公司治理，科学精准高效决策，进一步发挥了“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公司整体保持稳健向好态势。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国际地缘政治变化、国内经济下行、传统油气行业转型等多重挑战，并根据宏观形势、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和自身特点稳步推进公司战略落地和业务转型发展，生产经营实现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一是体量规模跃上新台阶。公司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800 亿大关，同比增长 4.71%；实现新签合同额 957.06 亿元，中国石油外部市场新签占比扩大至 76.26%，“双碳三新”业务新签首次超百亿元、同比实现翻番；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70.59 亿元。二是经营质效有了新提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 亿元，同比增长 56.89%；经济增加值 10.89 亿元，创上市以来最好水平；主营业务毛利率 7.69%，同比提高 0.88 个百分点，运营效率明显改善。三是项目建设创造新纪录。年度执行项目数量破万，建成了一批世界级标志性工程，广东石化项目按期高质量建成，塔里木沙漠公路“零碳”示范项目入选央企十大超级工程，阿联酋巴布项目斩获“一带一路”国际大奖，伊拉克哈法亚三期项目获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四是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圆满完成国家“1025 专项”3 项攻关任务并填补国内空白，取得重大科研成果 55 项、30 项实现工业化应用，水平数量创历史新高。五是安全生产取得新业绩。全年实现质量安全环保无事故，QHSE 业绩创重组上市以来最好水平。六是**企业品牌再攀新高峰**。成功跻身 ENR 国际十大油气工程承包商前 3 名，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公司秉承以优良业绩回报股东原则，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以及后续可持续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资本性支出的安排合理确定派息金额。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83,147,471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9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红利 217,742,751.37 元，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20,740,632.11 元的 30.2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 二、董事会工作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选举独立、公开、规范，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正确行使董事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并行使职权。

1. 科学谋划发展战略。组织开展中油工程“十四五”发展规划培训宣贯工作，按照规划引领研究确定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推动规划目标措施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指导意见》，组织编制公司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实施方案，研究提出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明确了“两个阶段、各三步走”的战略路径。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在传统油气工程领域补短板强弱项，积极开展特色化工新材料、终端能源再电气化、CCUS、氢能等新兴业务领域课题研究和前瞻布局，着力打造业务增长新引擎。针对高端市场占有率不足、高附加值业务延展不足等问题，组织开展市场和业务结构“两优化”专题研究，对公司“十三五”以来市场和业务布局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分析，结合未来一段时期行业发展态势、市场热点方向和潜在项目机会，研究形成“两优化”实施方案并组织宣贯实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整体战略丰富提供指引借

鉴，在企业层面形成良好的引领示范效应。

2. 依法合规审慎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对公司生产经营目标、融资、担保、关联交易、基本制度修订以及各期定期报告等 41 个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确保决策过程科学合规高效；公司 9 名董事均以现场亲自出席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况；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11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各委员会在风险约束、审计内控、关联交易管理、薪酬激励和董事会建设等方面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了大量针对性意见建议，协助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不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3. 严格风险源头管控。统筹防范经营合规及安全生产风险，安全环保形势稳中向好，各类风险总体受控。开展内控基础工作和体系运行全面评价，完成公司本部业务流程梳理优化，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密切沟通，进一步提高风险预警管控与防范化解能力。加强对宏观形势、市场环境和利率汇率走势的提前研判，高度重视自由现金流、合同纠纷等风险领域，突出强化市场开发阶段的风险识别与防范，对重大境外工程和开具母公司担保项目进行了升级管理。加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力度，强化有感领导和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工作主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 15 项硬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和体系审核，不断创新监管手段，针对分包商管理等重点领域集中攻坚，全年实现质量安全环保无事故，QHSE 业绩创上市以来最好水平。高度重视海外社会安全风险，密切关注地缘政治走势，“一项目一策”制定安保方案，确保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自觉维护党委领导作用发挥，提请董事会审议事项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证监会最新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管控实际，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明确股东权利和义务，厘清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管理边界，并以章程为基础持续健全公司治理规则体系和运行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研究制定《中油工程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明确董事会 6 大职权，完善了保障董事会行权的配套制度。公司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保持与独立董事密切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5.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公司业务体量较大、信息传递链较长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垂直报送、协调联动的重大信息报送机制，组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将保密管理要求纳入信息披露体系，处理好信息披露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关系，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加强重大运作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内幕知情

人登记报送要求，持续提升诚信守法经营能力。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可读性，2022年度累计完成4期定期报告和38项临时公告披露工作，自愿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计划2023年4月份完成首次ESG报告披露工作。2022年度，公司获得每日经济新闻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之最佳上市公司董秘、时代周报举办的第七届时代金融金桔奖之金牌创新董秘等资本市场奖项。

6. 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借助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通过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线下来访接待和主动拜会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起多层次全方位的沟通机制，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的全方位了解，在确保合规性、公平性、实效性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消除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信息壁垒。坚持定期报告公告后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工作机制，2022年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业绩说明会，直接与投资者对话互动，从管理层角度深入剖析、披露上市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2022年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奖”。

### **三、公司业务前景展望**

2023年及未来一段时期，公司面临的发展形势依然较为复杂，机遇挑战在多维度、多层面交织并存。一方面，百年变局纵

深演进，世界经济增长动能预期不足，地缘政治形势复杂多变，海外营商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剧，国内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另一方面，在中高油价背景驱动下，资源国加大油气勘探生产的意愿较为强烈，国内能源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有望提速，传统油气工程市场依然处于景气周期；各大能源公司频频出台商业举措加速绿色转型和数字化变革，为全球能源市场注入了“新能量”，也为公司优化市场和业务结构提供了重要窗口期。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公司将科学研判形势变化、准确把握发展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奋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工程综合服务商”这一主题，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创新驱动，以科学从严精细管理和精益管理为抓手，大力实施“两优化、两创新、两提升”，努力做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到位、生产经营任务高质量完成、各类风险稳定受控“三个确保”，取得市场开发、科技创新、“数智中油工程”建设“三个突破”，实现价值创造能力、服务保障和战略支持能力、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三个提升”，不断增强核心能力，以更优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 5 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列席或出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一）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2 年经营工作安排》《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2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解公司亏损企业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4.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规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并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等进行了依法监督。监事会

通过分析公司各阶段财报、查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料、审议有关决策事项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和跟踪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对公司重大决策及其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作出评判，并将监督成果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了监督成果落实和参考利用的时效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2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持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提升工作技能、提高监督水平，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提供了保障。

## **二、监事会对本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主动适应行业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国际国内新形势新变化，不断优化结构布局，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部署，积极推进改革创新、技术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治理效能，圆满完成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现就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

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访谈管理层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分析经营成果、审查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及成员企业的财务管理体系，总体运行良好，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大力实施提质增效、亏损企业治理专项行动，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公司负债规模略有增加，资产负债率与年初持平，财务状况继续保持平稳。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无收购、转让、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能够高效、有力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有效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应的监督组织机构完整，配备了必要的专业人员，开展了相应的内部监督工作，



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对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的监督是有效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较为健全且执行有效。

#### （七）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有效防止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 （八）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2023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诚信正直、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充分运用好现有治理结构优势，不断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持续提升监督质量，有效运用多元化监督手段推动公司经营管理

进一步高效合规，切实转化好、运用好监督成果，将监督成果转变为公司发展动力，切实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治理能力。

### （一）立足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行

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合法合规，推动监管责任切实履行到位；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相应决策程序进行过程性监督，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通过有效的监督手段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高效有序、依法合规，切实用监督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二）聚焦公司重点业务部署，不断提升监督效果

聚焦公司年度重点工作部署，推动公司有序踏点完成各项任务目标，结合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安排，推动做好“五个突出监督”，以强有力监督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关注公司提质增效、低成本战略、亏损企业治理、“两不”和“三不要”经营原则等的实施，促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关注公司科技创新、技术攻关等业务的落实，促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关注公司重大项目建设，及时督促防范化解风险，促进提升服务保障和战略支持能力；关注公司数字化、信息化相关系统建设，促进提升信息赋能

能力；关注公司改革工作推进情况，促进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履职水平

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监督检查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事会的作风建设，加强对监事的教育引导，弘扬良好风气，打造风清气正、积极创新、勇于担当的监督者队伍，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作出应有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 5 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勤勉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召集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孙立先生、王新华先生和王雪华先生，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要求，各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均在公司年报中披露。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具有石油化工、会计、法律行业从业背景，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未从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获取

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亦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均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时间提供会议资料并介绍相关情况，提前对会议议案、待决策事项等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出席会议时，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出席参加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 独立董事出席参加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孙立	7	7	0	4	4	0	1
王新华	7	7	0	9	9	0	2
王雪华	7	7	0	11	11	0	1

(二)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共计 3 人，孙立、王新华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 3 人，其中王新华任主任委员、王雪华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共计 3 人，其中孙立、王雪华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 3 人，其中孙

立任主任委员，王新华、王雪华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会议，听取有关事项汇报，对公司董事和高管提名、管理层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对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职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 2022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监督审核职责，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对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审计工作真实情况，促进审计工作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四）其他履职尽责情况。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及时跟进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市场相关案例，与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积极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持续关注媒体和网络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进行监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

特别是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顺畅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有助于作出独立判断的信息。同时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按期及时提交审阅，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有利于我们发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和表决意见，以公正客观立场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规定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归纳如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三）定期报告情况。报告期内，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所包含信息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降低运营风险。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目前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相应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利润分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我们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后续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

（八）聘任财务和续聘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情况。认为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多年为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九）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作出判断，董事会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醒公司经理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十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二) 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报告期内,审议了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认为公司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十三) 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情况。报告期内,审议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的议案,认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同时提醒公司经理层应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融资期限和利率等条件,进行比选择优。

(十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尽职尽责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2022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十五)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基于独立、客观原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

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全年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9 份，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在制度建设、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现金分红等公司治理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参与了公司治理工作，高度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等重大事项，保持了同管理层的密切沟通，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合理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沟通，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继续为公司稳健经营、创造价值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规范决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 5 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经营成果

### （一）合同额情况

2022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 957.06 亿元。

### （二）营业收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5.90 亿元，与上年 798.32 亿元相比，增加 37.58 亿元、增长 4.71%。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28.78 亿元，与上年 791.97 亿元相比，增加 36.81 亿元、增长 4.65%。

1. 业务分布情况。2022 年，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3.94 亿元，与上年 328.45 亿元相比，增长 4.72%；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2.12 亿元，与上年 204.43 亿元相比，增长 3.76%；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76 亿元，与上年 203.60 亿元相比，增长 3.51%；环境工程、

项目管理与其他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96 亿元，与上年 55.49 亿元相比，增长 11.67%。

2. **地区分布情况。**2022 年，公司境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3.66 亿元，与上年 578.86 亿元相比，增长 6.01%；境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5.12 亿元，与上年 213.12 亿元相比，增长 0.94%。

### （三）成本费用情况

1. **营业成本。**2022 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770.02 亿元，与上年 742.07 亿元相比，增长 3.77%。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765.01 亿元，与上年 738.05 亿元相比，增长 3.65%。其中：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322.50 亿元，与上年 311.40 亿元相比，增长 3.56%；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194.74 亿元，与上年 191.37 亿元相比，增长 1.76%；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192.20 亿元，与上年 185.25 亿元相比，增长 3.75%；环境工程、项目管理与其他业务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55.57 亿元，与上年 50.03 亿元相比，增长 11.07%。

2. **税金及附加。**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2.69 亿元，与上年 2.42 亿元相比，增长 11.12%。主要系收入增加，计提税费相应增加。

3. **销售费用。**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41 亿元，与上年 0.96 亿元相比，增长 46.96%。主要系员工薪酬及外销品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33.65 亿元，与上年 30.77 亿元相比，增长 9.37%。主要系员工薪酬及系统维护费增加所致。

5. **研发费用。**公司发生研究开发费用 13.52 亿元，与上年 9.75

亿元相比，增长 38.76%。主要系公司围绕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持续加强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研发，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6. 财务费用。**公司发生财务费用-4.94 亿元，与上年 1.10 亿元相比，下降 550.53%。主要系公司持续强化汇率风险管控，同时受美元、卢布等货币汇率变动影响，形成汇兑净收益 6.20 亿元。

**7.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发生减值损失 7.11 亿元，与上年 3.21 亿元相比，增长 121.30%。主要系落实证监会《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关于进一步明确预期信用损失处理的要求，将公司同一客户相关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进行统一，按照组合计提方式确认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 **（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21 亿元，与上年 4.59 亿元相比，增加 2.61 亿元（以元为单位计算增减额），增长 56.89%。

## **二、财务情况说明**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70.59 亿元，较年初 1,045.39 亿元增长 2.41%；负债总额 815.34 亿元，较年初 796.54 亿元增长 2.36%；股东权益总额 255.25 亿元，较年初 248.86 亿元增长 2.57%。资产负债率 76.16%，较年初下降 0.03 个百分点。

#### **（一）主要资产变动项目说明**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113.3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26%，主

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项目款项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业主付款周期长、资金紧张所致；存货 143.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56.23%，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项目未完成项目进度确认、项目里程碑节点少所致。

## （二）主要负债变动项目说明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 373.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39%，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分包未到付款节点所致；应交税费 14.9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7.91%，主要系收入增加计提税费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4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25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40 亿元，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86.33 亿元。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52.60 亿元，与上年的 988.13 亿元相比，下降 3.60%，主要系受业主方投资计划影响，部分在建重大项目收款情况不及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54.03 亿元，与上年的 949.49 亿元相比，增长 0.48%，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等款项同比增加。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5.35 亿元，与上年的 1.69 亿元相比，增长 93.66 亿元，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将本期收回的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列示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投

资活动现金流出9.09亿元,与上年的10.44亿元相比,下降12.88%。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00 亿元,与上年的 15.00 亿元相比,未发生变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8.40 亿元,与上年的 39.84 亿元相比,减少 21.44 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兑付到期超短融债券 15.00 亿元,上期内完成兑付两期到期债券。

## **四、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 5 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预算编制贯彻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一个主题”，落实“三个确保”“三个突破”“三大提升”工作部署，聚焦稳增长、提效益，主要业绩指标持续向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一、预算编制原则

2023 年预算编制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市场开发和生产经营，确保预算目标科学合理，不断提升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 强化战略预算管理。注重年度预算与公司战略目标和“十四五”规划有机衔接，坚持低成本发展战略不动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突出科技支撑、创新引领。

(二) 强化价值预算管理。突出“一利五率”和高质量发展效益指标的考核导向。年度预算指标参考“十四五规划值”、“近三年最高值”并结合企业实际，推进企业价值稳步增长，确保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三) 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推动全面预算向项目全生命周期拓展，纵向穿透各层级业务单元，横向贯穿生产经营各环节。落

实各层级预算管理责任，确保全面预算全覆盖。

（四）强化零基预算和精益预算管理。预算编制管控逐级细化，坚持从严、精细、精益管理，细化预算颗粒度，把“一切工作到项目”落到实处。打破预算编制的“基数”效应，一切从实际出发，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按新签合同、以前年度合同和主要项目等分别测算，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管理，从严从紧编制项目预算，严格进行费用控制。

## 二、主要预算指标

### （一）新签合同额

2022年，公司克服油价跌宕起伏、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海外营商环境持续恶化等不利影响，市场规模整体稳中有升，实现新签合同额957.06亿元，比2021年（924.46亿元）上升3.53%。

综合考虑未来市场趋势和目前重点跟踪开发项目情况等因素，公司2023年新签合同额预算980亿元，比2022年预算数（950亿元）增长3.16%，较2022年完成值增长2.40%。

### （二）营业总收入

2022年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835.90亿元，完成年度预算（800亿元）的104.49%，比2021年（798.32亿元）增长4.71%。

综合考虑在建项目和新签合同预计情况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预算810亿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长1.25%。

## 三、预算保障措施

为了确保上述预算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一）提升市场规模、优化市场和业务结构。全力保障国家

能源安全，持续优化海外五大区域市场布局，整合国内外市场开发和项目执行资源，推动整体市场规模有效提升。坚持优化市场结构和业务结构，持续发力 IOC 和 NOC 高端市场、传统油气工程优势业务和成长性业务、双碳和三新业务、咨询设计等高端和高附加值业务，确保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为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工程综合服务商提供坚实保障。

（二）持续提升项目管控。优化项目预算管理和费用控制，深挖生产经营各环节降本空间。坚持高效履约、夯实项目管理，全面提升服务保障和战略支持能力。牢牢把握“保工期、保质量、降成本”的工作重点，突出抓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精益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高质量履约、助力公司经营质效提升。

（三）有效抓好成本控制。聚焦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大力推进全领域开源节流、控本降费。强化人工成本峰值管理，严控人工成本总量；进一步规范采购、分包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控降生产成本；持续压降各级机关销售和管理费用，从严管控非生产性支出；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合理匹配资金收支，降低财务费用；用足用好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有效降低综合所得税负。

（四）强化预算执行考核。以“按期分解、逐期分析、动态考核”为原则，对各项指标执行情况充分的动态评价，强化对关键指标的动态考核跟踪，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严格执行预算考核制度，充分落实考核结果的奖惩兑现，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深化预算考核的反馈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 5 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另见 2022 年年度报告单行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 5 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25,856,784.67 元，按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22,585,678.47 元，加上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8,108,277.63 元，扣除 2022 年 7 月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139,578,686.78 元，本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1,800,697.05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83,147,471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9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红利 217,742,751.37 元，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20,740,632.11 元的 30.2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送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审计费用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确保我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连贯性，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詹军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玲女士，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



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公司拟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信永中和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31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金额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1 年年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金融服务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 二、中油财务公司情况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

门北大街 9 号 A 座 8-12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558M。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中国石油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末，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5,283.34 亿元，2022 年利润总额 78.47 亿元，税后净利润 63.12 亿元。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服务范围的调整

根据 2022 年 11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经营业务范围进行了调整。

原协议中：“根据乙方现时所持《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存款业务；
3. 交易款项的收付；
4.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5.

贷款及融资租赁；6. 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7. 票据承兑与贴现；8. 提供担保；9. 外汇交易；10. 买方信贷；11. 产业链金融服务；12. 应收账款保理；13.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甲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现调整为：“根据乙方现时所持《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 存款业务；3. 交易款项的收付；4. 委托贷款；5. 贷款；6. 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7. 票据承兑与贴现；8. 提供非融资性担保；9. 外汇交易；10. 买方信贷；11. 应收账款保理；12.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 （三）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

原协议中贷款业务：“乙方为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年度总额度不高于 15 亿元人民币，为甲方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现调整为贷款业务：“乙方为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年度总额度不高于 50 亿元人民币，为甲方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 （四）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

期同原合同。

除本补充协议的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约定不变。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

#### **四、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金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将其中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余额)”项目从 20 亿元调整至 55 亿元。

#### **五、风险评估与控制**

为规范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通过取得并审阅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证照资料、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等，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营业执照》，2022 年度关键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未发现公司及成员企业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风险。同时，公司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制定了《关于在中

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防范相关业务风险。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及资金管理需求，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助于公司利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件

## 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8月31日签订了编号为GCJSFGS-2022-RZBX-10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 一、原合同第一条变更如下：

根据乙方现时所持《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存款业务；
3. 交易款项的收付；

4. 委托贷款；
5. 贷款；
6. 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7. 票据承兑与贴现；
8. 提供非融资性担保；
9. 外汇交易；
10. 买方信贷；
11. 应收账款保理；
12.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甲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 二、原合同第十条变更如下：

乙方为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年度总额度不高于50亿元人民币，为甲方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乙方为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余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有利于优化甲方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三、其他约定

1. 除本补充协议的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约定不变。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的约定



为准。

2.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同原合同。

3.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其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下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及履约担保。

## 一、2022年担保实际发生情况

### (一) 履约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

2022年公司各级分、子公司累计新增提供履约担保业务1项,金额人民币61.62亿元,履约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136.61亿元。

### (二) 授信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

2022年公司各级分、子公司累计新增提供授信担保业务5项,累计折合人民币约78.78亿元,授信担保业务余额折合人民币约204.35亿元。

### (三) 累计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对下属分、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340.96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57%，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1.8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附表1、附表2。

## 二、2023年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母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21.2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596.4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24.83亿元），其中，新增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272.56亿元，新增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348.71亿元。

### （一）新增银行授信担保预计额度

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级分、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272.56亿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具体明细如下：

#### （1）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被担保人及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被担保人	新增担保额度上限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澳大利亚)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设计分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青岛中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等	44.25

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被担保人	新增担保额度上限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廊坊北检无损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徐州东方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河北方圆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滨海科迪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廊坊中油龙慧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西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99.6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中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寰球工程公司、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寰球马来西亚公司、寰球胜科工程有限公司、寰球阿联酋工程公司等	71.8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32.00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新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0.03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被担保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合计		247.73

## (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及新增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被担保人	新增担保额度上限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东环境岩土工程分公司、新疆天维无损检测有限公司、青岛中油华东院安全环保有限公司等	15.7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华龙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油管道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管道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沈阳惠东管道控制有限公司等	6.8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等	0.7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寰球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北京斯派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等	1.4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合计		24.83

## （二）新增履约担保预计额度

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各级分、子公司项目投标、合同履行等提供的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8.71亿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新增担保额度上限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	站外施工服务项目	1.89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阿尔及利亚压气站项目、SONATRACH及其合资公司所属项目、阿尔及利亚斯基克达乙烯蒸发气回收系统项目等	70.7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泰国玛塔普码头三期 LNG 接收终端 EPC 项目、乌干达原油外输管道项目等	57.60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寰球胜科工程有限公司、寰球马来西亚公司、寰球阿联酋工程公司	约旦亚克巴 LNG 项目（再气化设施）、阿尔及利亚斯基克达工业区 RA1K 重油炼化项目、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 PE 装置 EPC、福建古雷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联合体项目、华锦阿美 15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阿尔及利亚 PDH/PP 项目等	218.46
新增履约担保额度合计（以上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			348.71

基于后续生产经营条件和需求变化的考虑，如担保人为同一

法人的，可在该担保人的计划额度内，将授信及履约担保计划在其下属分、子公司间进行适当调剂。

### （三）担保额度有效期

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四）申请授权事项

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如下授权：

1. 董事长办公会审批：签订担保类授信协议、单笔担保金额小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 董事会审批：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五）信息披露

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见附表3。

## 三、本次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为公司各级分、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及履约担保额度并取得授权，将有利于优化公司担保管理的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市场开发及承揽工程业务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附表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宋少光	建筑工程项目等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100%	1,848,476	1,306,975	541,501	1,924,912	14,925	71%
寰球阿联酋工程公司	阿布扎比	孙哲	工程设计咨询与工程服务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94,029	108,746	-14,717	6,169	311	116%
寰球马来西亚公司	马来西亚	徐斌	Oil & Gas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40,433	53,406	-12,972	9,243	-20,088	132%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薛枫	介质油气储运工程，油气地面建设，化工石化，海洋石油等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100%	4,185,310	3,502,037	683,272	2,203,075	-2,933	84%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小宁	石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100%	4,081,416	2,940,577	1,140,839	3,561,070	41,344	72%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王德义	化工石化医药工程、轻纺工程、环境工程的规划、工程设计、造价、技术服务、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100%	556,750	468,014	88,736	603,466	10,579	8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	许贤文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环境监测、技术咨询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100%	144,831	116,873	27,958	225,572	2,798	8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澳洲分公司	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郭成华	工程设计咨询与服务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	-	-	-



附表2：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名称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占比		资产负债率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澳洲分公司 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Australia Branch)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	澳大利亚箭牌能源公司	箭牌 MSA 设计服务合同	澳元	框架合同, 依据工作单总量定价	澳大利亚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澳元	30,000,000.00	2017.06.27	预计 2023.12.26	是	否
2	寰球马来西亚公司 HQC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85%	TecnimontHQC Sdn. Bhd.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RAPID 项目 P7 标段 3315 聚丙烯装置 EPC 总承包工程 机械工程 安装工程	美元	37,690,000.00	马来西亚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37,690,000.00	2017.07.31	合同履行完成日 (预计 2023.12.31)	是	否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名称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占比	资产负债率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3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寰球阿联酋工程公司 China HuanQiu Contracting &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Abu Dhabi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117%	BP IRAQ N.V	鲁迈拉油田地面设施通用设计服务项目	美元	50,000,000.00	阿联酋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50,000,000.00	2018.02.10	预计 2024.12.31	是	否
4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100%	82%	THAI PIPELINE NETWORK COMPANY LIMITED	OIL PIPELINE EXTENSION TO NORTHEAST REGION (OPEN) PROJECT	美元	285,000,000.00	泰国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285,000,000.00	2018.11.15	预计 2023.12.21	是	否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名称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占比	资产负债率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5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有限公司 100%	82%	阿曼储罐终端贸易有限公司 Oman Tank Terminal COMPANY L. L. C.	阿曼玛卡兹项目	美元	320,680,265.00	阿曼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320,680,265.00	2018.12.05	合同履行完成日(预计 2023.09.30)	是	否
6	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寰球马来西亚公司 HQC Engineerin g Malaysia Sdn. Bhd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85%	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恒源炼厂欧 4 升级改造项目	美元	130,300,000.00	马来西亚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130,300,000.00	2019.08.14	预计 2023.08.31	是	否
7	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寰球马来西亚公司 HQC Engineerin g Malaysia Sdn. Bhd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85%	ATB Sdn. Bhd.	ATB 项目	美元	57,000,000.00	马来西亚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57,000,000.00	2019.09.19	预计 2023.12.31	是	否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名称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占比	资产负债率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8	中国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74%	Malaysian Refining Company Sdn. Bhd.	马来西亚石油炼厂硫磺回收项目	林吉特	262,380,270.00	马来西亚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林吉特	262,380,270.00	2019.11.19	预计 2023.02.15	是	否
9	中国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71%	泰国石油公司 (PTTEP) & 阿尔利亚国家石油公司 (SONATRACH) & 中海油 (CNOOC) 联合体	阿尔及利亚 HBR 油田开发一期项目	美元	116,262,667.00	泰国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116,262,667.00	2019.11.24	预计 2024.09.10	是	否
10	中国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74%	巴斯夫一体化 (广东) 有限公司	巴斯夫 (广东) 一体化项目乙烯总包项目	人民币	6,162,083,739.0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人民币	6,162,083,739.00	2022.11.10	合同履行完成日 (预计 2027.09.30)	是	否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名称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占比	资产负债率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1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71%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或银行	授信业务	人民币	8,699,495,442.6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8,699,495,442.6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	是	否
1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82%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或银行	授信业务	人民币	6,002,380,051.17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6,002,380,051.17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	是	否
1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74%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银行或财务公司	授信业务	人民币	5,516,977,976.43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5,516,977,976.43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	是	否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名称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占比	资产负债率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1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8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银行	授信业务	人民币	106,882,502.06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106,882,502.06	以实际业务生效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1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下属企业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8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银行或财务公司	授信业务	人民币	109,849,347.1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109,849,347.10	以实际业务生效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担保期的担保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 34,096,138,527.52

附表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预计2023年度需要提供担保的各级分、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苏宁	石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81,416	2,940,577	1,140,839	3,561,070	41,344	72%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澳大利亚)公司	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阎益龙	EPC总承包、勘探、监理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15,314	23,903	-8,589	24,911	1,916	156%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	阿布扎比	朱健	EPC总承包、勘探、监理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334,194	334,194		135,668		10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	伊拉克	张友森	EPC总承包、勘探、监理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243,408	243,408				100%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黄鹤	测绘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工程管理设计等业务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503,564	469,482	34,082	427,222	4,027	93%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李军瑞	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1,137,758	918,435	219,323	1,001,356	1,379	8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设计分公司	北京市	刘中民	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	180,132	169,212	10,920	211,635	2,222	94%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郭慧军	石油天然气、建筑行业政公用及其他行业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	152,424	130,836	21,589	99,694	1,427	86%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张吉明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	38,812	22,692	16,120	27,822	361	58%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王荣青	化工、石油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	641,068	514,082	126,986	544,896	1,020	8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郭成华	天然气地面建设的勘察设计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	432,575	331,851	100,725	308,845	6,739	77%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张吉明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	139,755	158,996	-19,240	37,753	1,681	114%
新疆天维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张顺友	测绘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	4,637	1,720	2,917	3,450	394	6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东环境岩土工程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方浩亮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9,720	4,970	4,750	1,951	60	49%
青岛中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方浩亮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34,510	9,390	25,120	16,825	774	73%
青岛中油华东院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方浩亮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625	6,219	4,406	10,645	661	42%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	许贤文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环境监测、技术咨询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100%	144,831	116,873	27,958	225,572	2,798	81%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	常新科	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100%	17,031	9,241	7,790	30,008	687	54%
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市	曹东君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100%	7,179	1,250	5,928	18,977	428	17%
寰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胡继勇	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100%	6,081	1,237	4,845	8,973	196	20%
青岛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	江陈琴	油气田地面建设等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100%	3,649	1,882	1,767	10,585	242	5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广超	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12,805	6,919	5,886	37,028	469	54%
兰州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	王弘	石化、化工、建筑工程设计及配套辅助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34,798	24,085	10,712	33,543	12	69%
吉林亚新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王学成	无损检测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4,037	4,916	-880	4,853	78	122%
北京斯派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江陈琴	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3,166	319	2,846	1,433	189	10%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宋少光	建筑工程项目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1,848,476	1,306,975	541,501	1,924,912	14,925	71%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王晓峰	工程设计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124,320	83,345	40,975	11,387	5,170	67%
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	王志奉	石油化工、建筑工程咨询设计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218,599	125,394	93,205	151,244	3,850	57%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省	慕仁社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354,092	273,625	80,467	352,324	495	77%
新疆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独山子	杨虎彪	建筑施工工程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433	37,037	13,396	58,922	1,453	7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焦晋安	工程设计、咨询等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70%; 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30%	30,834	23,927	6,907	68,757	1,686	78%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李宇鹏	工程设计、总承包、咨询等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70%;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21.99%;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1%	98,135	85,605	12,529	53,061	2,009	87%
中石油吉林化工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王雪飞	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等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100%	124,962	99,595	25,367	242,016	11,592	80%
寰球胜科工程有限公司	新加坡	刘昊	炼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LNG天然液化气及接收处理、LPG接收站和仓储设施、新型煤化工、无机化工、医药化工工程建设等。	寰球公司81% SMOP 19%	49,224	50,803	-1,578	6,895	-7,061	10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寰球马来西亚公司	吉隆坡	徐斌	炼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LNG天然液化气接收处理、LPG接收站和仓储设施、新型煤化工、无机化工、医药化工工程建设等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40,433	53,406	-12,972	9,243	-20,088	132%
寰球阿联酋工程公司	阿布扎比	孙哲	炼油和石油化工的工程咨询、规划、设计、采购、施工及总承包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94,029	108,746	-14,717	6,169	311	116%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	薛枫	介质油气储运工程,油气地面建设,石油化工,海洋石油等	中国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00%	4,185,310	3,502,037	683,272	2,203,075	-2,933	84%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	王学军	设计施工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27,797	148,562	79,235	173,601	4,890	65%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	王基翔	油气、煤、水、热力管道(储罐)输送工艺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3,406	18,857	4,549	25,334	1,408	8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李加平	化工石油工程、管道安装及配套工程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72,325	238,818	33,507	190,591	1,162	88%
徐州东方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洪亮	无损检测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7,447	6,059	1,388	4,764	151	81%
郑州华龙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省	陈中安	工程无损检测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94.88%	4,065	2,746	1,319	3,039	4	68%
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省	金龙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388,271	405,862	-17,590	209,437	78	105%
河北方圆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河北省	郭长春	无损检测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6,781	6,160	621	3,776	4	91%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刘一峰	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475,203	525,228	-50,025	303,715	1,829	111%
天津滨海科迪检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吴立春	无损检测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4,392	5,082	-690	5,527	60	116%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	任瑞军	石油通信专网内的电信业务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6,327	84,795	21,532	81,767	311	80%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	刘宇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161,998	156,855	5,143	108,994	87	97%
中油管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省	王玮	介质油气储运工程,油气地面建设,石化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53,406	35,991	17,415	41,717	3,895	67%
廊坊中油龙慧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宋鹏	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8,601	25,767	2,835	43,506	822	90%
中油管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	李育忠	技术服务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3,469	11,264	12,205	18,968	1,993	48%
东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辽宁省	刘旭忠	油气水管道输送管理、抢维修工程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73,490	25,078	48,412	39,743	-4,979	34%
沈阳惠东管道控制有限公司	辽宁省	滕然	管道自动化及工业控制系统、电子通讯设计开发、技术咨询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3,261	1,607	1,654	3,402	216	49%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西安西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西安	崔志忠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陆地管道运输;对外承包工程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5,148	85,730	19,418	129,509	91	82%
廊坊北检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栾天	无损检测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9,742	10,588	-846	3,922	199	109%
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邹毓虎	工程建设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62,084	53,379	8,704	6,488	-564	86%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王德义	化工石化医药工程、建筑工程等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100%	556,750	468,014	88,736	603,466	10,579	84%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融资额度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 2023 年财务收支预算及融资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融资额度，其中拟与中国石油集团下属金融机构发生融资相关的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5 亿元。

上述融资额度为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上限，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确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卖方信贷、项目贷款等。

## 一、 授权情况

上述融资额度拟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权限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相关业务审批，其中融资项目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境内外融资由董事会审批；融资项目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境内外融资由董事长审批。股东大会将不再逐笔就授权和融资事项形成决议。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 对公司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3年5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 （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如发行公司债券，则可向公司股东配售。

### （四）期限与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最长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 （五）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 （六）授权有效期

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 二、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

1. 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发行种类、发行规模、具体期限品种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地点、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清偿顺序、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

例、具体申购办法、是否上市、上市地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为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3. 在董事会已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如发行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

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二）自取得股东大会就前款 1-6 项之批准及授权时起，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法律法规等具体决定和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要求，为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属企业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测试结果做出了计提、转回、核销等处理判断。根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存货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属企业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和核销等处理分别履行审批程序，进行了会计处理。在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审计师也进行了相应的审计。本年度公司合并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71,128.50 万元，达到本期净利润的 99%。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拟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和核销信息进行公开披露。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 (一)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5,409.41 万元，主要是债务方严重资金短缺，或存在债务方破产注销等减值迹象，及按照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212.41
2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3,824.75
3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8,186.39
4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724.88
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	460.98
	合计	25,409.41

### （二）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518.00 万元，主要是经减值测试认为部分项目质保金全额收回存在风险，债务方资金链断裂难以收回工程款，及按照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981.56
2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25,419.37
3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1,142.35
4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558.97
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	415.75
	合计	47,518.00

###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9.13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原值，以及部分项目债务方违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55
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	243.58
	合计	269.13

####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损益的影响

以上三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73,196.54 万元。

## 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 （一）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2 年度公司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65.00 万元，主要是收回欠款，以及债务方完成重组确认合同负债，减值迹象消失。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23
2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66.26
3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
4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4.55
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	28.96
	合计	2,065.00

### （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度公司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04 万元，主要原因为原减值因素消除。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4

### （三）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损益的影响

以上两项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 2,068.04 万元。

## 三、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 （一）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2 年度公司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2.84 万元，主要



原因是债务方资金严重短缺，或已破产无力支付欠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5
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	140.19
合计		142.84

### （二）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度公司拟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503.54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或库存商品过期、腐蚀后报废处置。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2.62
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	370.92
合计		503.54

### （三）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度公司拟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82 万元，主要原因为资产无法使用，进行了报废处置。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9.94
2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43.88
合计		73.82

上述减值准备处理累计影响本年度利润-71,128.50 万元，拟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